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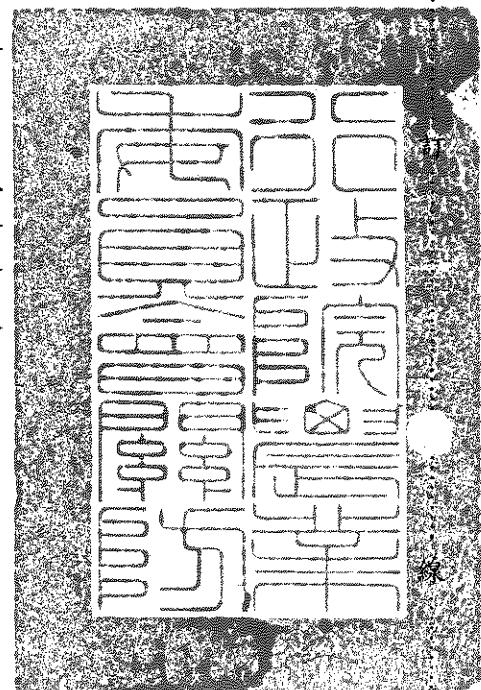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九一一三二〇九七七號

附件：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二條條文。

附「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二條條文。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省漁會、本會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企劃處（資訊科）《含磁片》、漁業署（企劃組《含磁片》、漁政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南部辦公室、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主任委員 范振宇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特定漁業漁船、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與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相互變更或兼營規定如左：

- 一、特定漁業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但鯽鱺圍網漁船、漁獲物運搬船不得申請。
-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但船齡滿三年以上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後，得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

三、漁業權漁業用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但不得兼營其他類別漁業。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以一支釣、曳繩釣、延繩釣、鏢旗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漁業種類為限。

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時，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91.10.18

「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時，業刪除新建漁船需俟三年期滿始得兼營娛樂漁業之規定，即新建漁船即可兼營娛樂漁業，在新建兼營娛樂漁業漁船船型美觀新穎且可享有優惠漁業動力用油之優勢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競爭力遽減，為此，本會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時，業將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之規定修正為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船齡滿十五年以上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後，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以另闢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之出路。惟目前因專、兼營娛樂漁業漁船經營條件之差異，使專營娛樂漁業業者面臨經營之困難，多數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已呈休業狀態，原放寬船齡滿十五年得申請變更經營其他類別漁業之規定實無法解決其燃眉之急。為使其得以及早變更經營其他類別漁業，以維生計，爰擬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之船齡限制，由十五年修正為三年。

另，為考量漁業資源之保育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船型之作業空間較適合釣具類等之漁業種類，爰修正同條第二項，將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可申請變更經營之漁業種類限制為一支釣、曳繩釣、延繩釣、鏢旗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漁業種類，原第二項有關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其得經營漁業種類之限制規定仍維持原條文，惟移列於第三項。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漁船與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相互變更或兼營規定如左：	一、特定漁業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但鯖鰆圍網漁船、漁獲物運搬船不得申請。	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不得申請變更經營或兼營其他類別漁業。但鯖鰆圍網漁船、漁獲物運搬船不得申請。	三、漁業權漁業用漁船得申請變更經營。但不得兼營其他類別漁業。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以一支釣、曳繩釣、延繩釣、延繩釣、鏢旗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漁業種類為限。	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時，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漁船與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相互變更或兼營規定如左：	一、有鑑於目前新建漁船即可兼營娛樂漁業，致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競爭力遽減，專營娛樂漁業漁船業面臨經營之困難，多數已呈休業狀態。為使其得以經營其他類別漁業，以減少遭受之衝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之船齡限制，由十五年修正為三年。	二、為考量漁業資源之保育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船型之作業空間較適於釣具類等之漁業種類，爰修正第二項，將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可申請變更經營之漁業種類限制為一支釣、曳繩釣、延繩釣、鏢旗魚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之漁業種類。	三、原第二項後段之「漁業權漁業用漁船：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移列為第三項。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或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時，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	漁業權漁業用漁船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時，不得經營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拖網漁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之漁業種類。

91.
18

第12條修正案(91.10.18)